

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9 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持有的朗姿医疗 41.19% 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中所使用的相关简称与报告书中披露的一致）：

1、根据《报告书》，2017 年 3 月，你公司签署《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朗姿医疗。朗姿医疗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 17,280 万元以货币出资，32,720 万元以股权出资。2017 年 12 月，你公司与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朗姿医疗部分股权，且仍有 892 万元未实际缴纳。交易对方在 2017 年底取得朗姿医疗 41.19%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27,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朗姿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31,633.8146 万元，增值 4,133.81 万元，增值 15.0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目前，朗姿医疗的注册资本缴纳是否完成，若未完成，892 万元后续出资的承担方及出资计划；；

(2)你公司首次设立朗姿医疗时的出资定价的依据、每股价格，2017年12月转让朗姿医疗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的差异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差异的合理性；如涉及评估的，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要求，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朗姿医疗历次股权转让时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并详细说明每次评估值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结合2017年你公司出售朗姿医疗股权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朗姿医疗41.19%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

(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朗姿医疗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1,871.10万元，总负债为21,253.33万元，净资产为60,617.7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朗姿医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6,809.56万元，较其净资产（朗姿医疗单体报表口径）增值16,191.79万元，增值率为26.71%。

(1)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等；

(2)请结合朗姿医疗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同行业公司盈利状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收益法下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

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 100.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等费用、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1,800 万元，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 3,200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 说明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披露各层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申东日承诺朗姿医疗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实现的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70 万元、6,810 万元、7,040 万元。如朗姿医疗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申东

日将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信息：

（1）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详细过程，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2）你公司本次交易共涉及 5 名交易对方，其中仅 1 名参与业绩承诺，请结合各标的企业股东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各股东本次交易参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充分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募投项目收入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4）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义务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当触发补偿义务时，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6、根据《报告书》，朗姿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医疗机构部分执业许可证将于 2019 年到期。同时，新南晶肤尚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执业许可证到期后的计划和安排、未办妥的执业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妥时间，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合理应对方案；

（2）朗姿医疗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等文件；若存在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是否需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如是，请说明需具备资质或资格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证从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姿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若干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处罚的性质，是否涉及医疗纠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披露，朗姿医疗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35 亿元。请结合业务开展及收支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交易基础及其真实性、金额、账龄等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披露，朗姿医疗 2018 年末商誉金额为 5.75 亿元，截至报告书披露日，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商誉形成的原因、时间、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披露，朗姿医疗经营及办公场所租赁部分场所规划/证载用途属为住宅，朗姿医疗用途均为办公。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报告书》，西安高一生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2.88% 和 70%，四川米兰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

为 56.17% 和 59.59%。请你公司结合现阶段业务开展情况、行业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高一生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是否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4、《报告书》披露，宝鸡高一生存在实际使用西安高一生商标的情形，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许可宝鸡高一生无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使用西安高一生的商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后续是否存在对宝鸡高一生需承担相关责任或产生其他费用的事项及其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